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开展的审计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续聘事项。

二、对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减值”以及“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线上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4、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